

# 恒安标准百万安行两全保险

# 产 品 说 明 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为帮助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详细信息以保险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恒安标准百万安行两全保险

**投保范围** 18-55 周岁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 80 周岁

**交费方式** 年交

**交费期间** 10 年/15 年

## 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 一、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二、特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乘用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乘用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2.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3.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5.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6. 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期间，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7.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

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事故或事件认定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 8.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或在骑行自行车（含共享单车）期间，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该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书中确认被保险人应承担部分事故责任或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我们按基本保额的 5 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同时符合上述 8 项特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多项责任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

#### 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或者全残时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或者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已交付保险费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同时符合上述一至三项保险责任中的两项或三项责任，我们仅给付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第一项到第三项所述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第一、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2)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事故；
- (3) 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6) 各种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
-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者前往非正规景区探险、越野；
- (8) 被保险人在电梯设备安装、维修和拆卸期间或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期间乘坐电梯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三、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身故或者全残，或者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第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民航班机和电梯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第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五、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超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 (3) 被保险人醉酒骑行自行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 1.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

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在此期间内要求解除合同。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可以要求解除合同。您要求解除合同的，合同自我们收到您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是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

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演示

恒先生，30 周岁。他选择了**恒安标准百万安行两全保险**，保险期间至 80 周岁，基本保险金额 200,000 元，年交保费为 2,622 元，共交费 15 年。恒先生可以享受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乘用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31	2,622	2,622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195	0	351
2	32	2,622	5,244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8,390	0	1,056
3	33	2,622	7,866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2,586	0	1,811
4	34	2,622	10,488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6,781	0	2,871
5	35	2,622	13,11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976	0	4,007
6	36	2,622	15,732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5,171	0	5,222
7	37	2,622	18,354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9,366	0	6,520
8	38	2,622	20,976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33,562	0	7,906
9	39	2,622	23,598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37,757	0	9,383
10	40	2,622	26,22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1,952	0	10,958
15	45	2,622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55,062	0	20,479
20	50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55,062	0	22,412
25	55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55,062	0	24,693
30	60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55,062	0	27,376
35	65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7,196	0	30,728
40	70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7,196	0	34,995
45	75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7,196	0	40,267
50	80	0	39,330	400,000	2,000,000	2,000,000	6,000,000	4,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47,196	47,196	47,196

### 特别提示

1. 利益演示表中展示数据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2. 利益演示表中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同时符合上述多项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